

项目二

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知识体系

| | | |
|-----|--------------|---|
| 项目二 | 货物运输法律规范 | 本项目首先介绍了货运运输及货物运输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了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的法律规范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运输合同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最后介绍了邮政、快递的相关内容及其法律规范 |
| 第一节 | 货物运输及货物运输法概述 | 本节首先介绍货物运输的概念、方式及各种运输方式的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内容、订立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 |
| 第二节 | 道路货物运输法 | 本节首先介绍道路货物运输的特点及相关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点、内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 |
| 第三节 | 铁路货物运输法 | 本节首先介绍铁路货物运输的优点、分类及相关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分类和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 |
| 第四节 | 水路货物运输法 | 本节首先介绍水路货物运输的特点、分类及法律规范体系,然后重点介绍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种类(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及相关运输单证 |
| 第五节 | 航空货物运输法 | 本节首先介绍航空货物运输的特点、方式及相关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内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合同的订立、变更和接触 |
| 第六节 |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 本节首先介绍了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特征及相关的国内外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效力、当事人的义务内容、订立方式等 |
| 第七节 | 邮政快递相关法律规定 | 本节主要介绍邮政运输、国际邮政运输、快递的特点和作用、快递业务的申请和审批及相关法律规范 |

知识目标

能够解释货物运输合同、国际多式联运、邮政快递等相关概念;描述合同起草、订立应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与运输相关的单证的内容;识别各种方式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能力目标

能够进行货物运输合同的起草操作;具有准确理解合同内容、对货物运输相关法规正确理解和把握的能力;能查阅和运用货物运输法规中的各项条款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素质目标

能够自觉遵守货物运输相关法律规定,实现运输作业规范化管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妥善解决运输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关键概念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同 提单 国际多式联运 邮政快递

导入案例

2008年2月5日,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委托某货运代理公司

(以下简称货代公司)将一批货物从上海运至美国芝加哥,货代公司接受货物后,向科技公司签发了提单,提单记载承运人是某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公司)。货物运出后,科技公司得知货代公司和集运公司未收回正本提单将货物交付他人,两公司的无单放货行为损害了科技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两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 24410 美元和利息损失、汇率损失人民币 6270.90 元和退税损失人民币 861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货代公司辩称,其为集运公司的签单代理人,不是涉案运输的承运人;科技公司请求汇率损失和退税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集运公司辩称,涉案提单为记名提单,目的港为美国芝加哥,根据提单背面条款应适用美国法,承运人不凭正本提单向记名提单收货人交付货物并无不当,收货人拒付货款系属贸易合同纠纷,与承运人无关。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集运公司向科技公司赔偿货款及利息损失人民币 165000 元,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前支付至科技公司指定的账户。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898.70 元,因调解减半收取人民币 1949.35 元,由科技公司负担。

(3)货代公司和集运公司若逾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应按科技公司诉讼请求的货物损失 24410 美元及利息损失、汇率损失人民币 6270.90 元、退税损失人民币 8615 元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49.35 元赔偿给科技公司(货代公司和集运公司已经履行部分作相应扣除)。

(4)科技公司和货代公司、集运公司就涉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第一节 货物运输及货物运输法概述

一、货物运输概述

(一) 货物运输的概念

货物运输是指利用各种运输工具(车、船、飞机等)实现物品空间的位置移动。运输的货物包括各种动产,不限于商品。不动产和无形财产不为货物运输的货物。货物运输是实现国际经济交往目的的必要环节,是物流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物流系统的核心环节。

(二) 货物运输的方式

常见的货物运输方式有以下几种。

1.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是指为社会提供劳务、发生费用结算的,以运输货物为对象,在公共道路

上以机动车运输为主要运输工具的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能够深入目前尚无铁路的县、小城镇和工矿企业、农村及边远地区，是我国最重要和最普遍的短途运输方式。

2.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是指将火车车辆编组成列车在铁路上载运货物的一种方式，它是陆路运输的方式之一。大宗货物的长途运输主要依靠铁路。

3. 水路货物运输

水路货物运输是使用船舶及其他水上工具通过河道、海上航道运送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水路货物运输又可分为海运和内河运输，海运又有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两种。水路货物运输适用于承担运量大、运距长的大宗货物。

4. 航空货物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是指在具有航空经验和航空港（飞机场）的条件下，利用飞机运载工具进行货物运输的一种运输方式。我国目前的航空运输线主要负担各大城市和国际交流的旅客运输，报刊邮件和急迫、鲜活贵重物资的运输。

5. 国际多式联运

国际多式联运是指联运经营人根据单一的联运合同，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指定地点运至交付地的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是综合性运输组织工作，通过协调、组织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利用不同运输方式的经济技术优势，高效、方便、优质地完成全程运输。

6. 邮政快递

邮政运输又称邮包运输，是指通过邮局寄交进出口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邮政运输的优点是最简便，具有国际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的优势；局限性是量小，费用高。

快递是指快速收寄、分发、运输、投递单独封装、具有名址的信件和包裹等物品，以及其他不需储存的物品，按照承诺时限递送到收件人或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7. 管道运输

管道运输是用管道作为运输工具的一种长距离输送液体和气体物资的运输方式，是一种专门由生产地向市场输送石油、煤和化学产品的运输方式，是统一运输网中干线运输的特殊组成部分。

二、货物运输法概述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50余年的探索和发展，我国已建立了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快递、货运代理等方面的运输业的法律规范体系。

（一）道路运输法

我国在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

输及场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

（二）铁路运输法

我国在铁路运输方面的法规主要有《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三）水路运输法

我国在水路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

（四）航空运输法

关于航空运输的国内立法，除《民用航空法》外，还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民航局关于航空运输服务方面罚款的暂行规定》等规范。在国际方面，我国先后签署、批准了 20 多个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 80 余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形成了我国的民用航空运输法律体系。但是这些法律法规中有许多内容因航空业的迅速发展而显得相对滞后，并缺乏可操作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

（五）邮政快递法

我国关于邮政快递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等。

（六）货运代理法

关于货运代理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改为商务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该规定借鉴了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有关条款，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中，对中外合资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条件和报批程序做出了规定。

三、货物运输合同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货物运输合同大多是格式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特别是运费，都是由国家成立的交通运输部门直接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无权通过约定予以变更。所以签订这类合同应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合

同格式。

(2)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与一般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同，除直接参与签订合同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外，通常还有第三人，即收货人。托运人既可自己为收货人，也可以是第三人为收货人。在第三人为收货人的情况下，收货人虽不是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但却是合同的利害关系人。在此情况下的货运合同即属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3)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运输行为本身。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不是被运送的旅客、货物，而是运输行为本身，也就是将一定数量的货物按期运送到指定地点的劳务活动。因此，货物运输合同属于劳务合同。

(4) 货物运输合同为诺成性合同。

货运合同一般以托运人提出运输货物的请求为要约，承运人同意运输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因此，货运合同为诺成性合同。

(5) 货物运输合同属于双务有偿合同。

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均负有义务，其中，托运人须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6) 货物运输合同可以采用留置的方式担保。

(二) 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

1. 承运人

承运人是指从事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多为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其他组织。

2. 实际承运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从事相应货物的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实际承运人不同于承运人。他未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而是接受承运人的委托，实际履行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运输活动，从而对其所经办的运输活动承担责任，亦享有相应的权利。

3. 托运人

托运人是指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托运人可以是货物的所有人，也可以不是。

4. 收货人

收货人是指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指定的有权提取货物的单位或个人。一般表现为在提货凭证的收货人一栏中所记载的人。

此外，还有货物运输代办人（以下简称货运代办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承揽货物并分别与托运人、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

（三）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1. 货物运输合同订立的方式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计划的要求。根据运输能力与国家物资调拨计划和公路运输管理的规定签订。

货物运输方式主要有 3 种：大宗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和集装箱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同依货物运输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订立方式。大宗货物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货运合同。其他整车、整批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上述各种货物运输合同称为长期货物运输合同。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运输以货物运单（包括包裹详情单）作为运输合同。

2. 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①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②承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发站（港）、到站（港）名称；③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件数等；④托运货物的包装要求；⑤货物的接收与交付；⑥运输方式；⑦运到期限；⑧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的义务；⑨违约责任；⑩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货物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托运人的权利

（1）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该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2. 托运人的义务

（1）填写托运单。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的，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人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2）提供货物、支付费用的义务。在诺成性的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并向承运人交付运费等费用。否则，托运人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运人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3）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

（4）提交相关文件的义务。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有关审批、检验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5）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二）承运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承运人的权利

（1）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人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人对其货物有扣押权。

（2）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运输工具，按期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否则，应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2）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两个或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

（三）收货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

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

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法

一、道路货物运输概述

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道路货物运输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已成为综合运输体系中承担运量最大、服务范围最广泛的运输服务业。道路货物运输具有机动灵活，网络覆盖面广，提供门到门服务，运输组织形式多样，运输服务品种齐全等特点。道路运输不仅作为其他运输

方式不可或缺的集疏运方式，而且在道路条件具备时也可以成为长途干线运输的主要力量，特别是在应急运输和特种运输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道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我国的道路货物运输法律规范主要有专门的道路运输法律文件、附属性道路运输法律规范和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道路运输法律规范。

专门的道路运输法律文件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综合性的法律文件；二是就道路运输中的某一方面予以调整的单行法。综合性的道路运输法律文件中的道路运输法律规范主要指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其主要内容有总则、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国际道路运输、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道路运输单行法主要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运价及运输服务质量管理》等。

附属性道路运输法律规范是指分散在其他法律文件中的道路运输法律规范，如《合同法》中关于运输合同的规定，《刑法》中关于道路运输安全方面刑事责任的规定等。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同周边国家签署了10个政府间双边汽车运输协定和3个区域性的多边汽车运输协定，如我国与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签订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跨境运输协定》。所有这些国际条约中的道路运输法律规范应属于我国道路运输法律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一）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道路货物运输可以采用交通部颁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所推荐的道路货物运单签订运输合同。

1.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道路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货物的一方为承运人，是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可以是道路运输企业，也可以是从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其他单位或运输个体户。托运人是指托运货物的一方或与承运人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它可以是承运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收货人是指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指定提取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即在目的地接收货物的人。

2.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除具有一般货运合同的特点外，还有下列几个特点。

（1）承运人必须是经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

人，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运输工具、司机进行管理，明确职责，以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

(2) 具有门到门的优势和特点。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可以是全程运输合同，即交由公路承运人通过不同的运输工具一次完成运输的全过程。

(3) 承运人的许多义务是强制性的，如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运费的计算和收取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乱收费等。

(二)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托运人的权利。

① 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③ 决定货物是否保险和投保，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也可以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 0.7% 收取。

④ 货物交接时，托运人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 托运人的义务。

① 交货义务。托运人应该按照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限，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向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

② 按合同约定向承运人交付运杂费。

③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2. 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运人的权利。

① 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合同规定的运杂费用。如果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合同规定的各种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货物有留置权。

② 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③ 托运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④ 货物交接时，承运人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 承运人的义务。

① 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

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②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

③ 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发生货运事故，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

一、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一）铁路货物运输的主要优点

铁路货物运输具有安全程度高、运输速度快、运输距离长、运输能力大、运输成本低等优点，且具有污染小、潜能大、不受天气条件影响的优势，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所无法比拟的。

（二）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1）根据托运人托运货物的数量、体积、形状等条件，结合铁路的车辆和设备等情况，铁路货物运输可分为 3 种：整车运输、零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

整车运输是指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需要以一辆或一辆以上的货车装运时的运输。零担运输是指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不够整车运输条件时的运输。集装箱运输是指不会损坏集装箱箱体，能装入箱内的货物的运输。

（2）根据运送条件的不同，铁路货物运输可分为普通货物运送和特殊条件货物运送两种。

普通货物是指在铁路运送过程中，按一般条件办理的货物，如煤、粮食、木材、钢材、矿建材料等。按特殊条件办理的货物运送是指由于货物的性质、体积、状态等在运输过程中需要使用特别的车辆装运或需要采取特殊运输条件和措施，才能保证货物完整和行车安全的货物。

（3）根据铁路运输跨越区域的不同，铁路货物运输可分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和国内铁路货物运输两种。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指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铁路全程运送中，使用一份运送票据，并以连带责任办理的运送，称为国际铁路联运。国内铁路货物运输是指仅在本国范围内按《国内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的规定办理的货物运输。

二、铁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铁路货物运输涉及的法律规范主要有 1991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该法共

6章74条,涉及铁路运输、建设、安全与维护、法律责任等内容,并规定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法在第二章“铁路运输营业”中详细对铁路货物运输进行了规定;1986年由铁道部发布并实施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其内容包括总则,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附则等。此外,还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议》、《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等。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一)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铁路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期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至目的站,交与收货人的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是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托运人就是把货物交付铁路运输的人。它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收货人是指在到站领取托运货物的人。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分类

根据货物运输组织方式的不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可分为整车货物运输合同、零担货物运输合同和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3种。

(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大宗物资或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名称要写全称,要写详细的地点和联系电话;发站和到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车种和车数;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 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2)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3)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

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4)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5)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2.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1)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告完成。

(2)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及时运输。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3)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4)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 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1)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2)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3)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法

一、水路货物运输概述

（一）水路货物运输的特点

水路货物运输至今仍是世界许多国家最重要的运输方式之一。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水路货物运输还具有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与影响大，开发利用涉及面较广，对综合运输的依赖性较大等特点。

（二）水路货物运输的分类

我国水路运输按管理体系不同分为国际海上运输、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和内河货物运输统称国内水路货物运输。

根据航行水域的性质，水路货物运输分为海运和河运两类。海运按其航行范围和运距，又分为沿海海运、近洋海运和远洋海运；河运按其航道性质与特点，又分为利用天然河流的一般内河水运、使用人工开挖的运河水运，以及利用水面宽阔的湖泊与水库区水运。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水路由一港（站、点）运至另一港（站、点）的合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特征如下。

1. 货物重量和体积的计算有其自己的特殊方式

整批货物的重量由托运人确定，承运人也可以进行抽查。散装货物重量，承运人可以通过船舶水尺计算。货物按体积计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应提供重量和体积。

2. 合同履行期限受自然条件（气候、水情等）的影响

合同履行期限通常包括起运港发运时间、每一换装港时间和运输时间。由于自然条件因素所造成的误时，不计算在运期之内。

二、水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我国在水路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则》、各种方式的集装箱运输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

有关水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

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根据《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月度货物运输合同

月度货物运输合同适用于计划内大宗物资运输，在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情况下，也必须签发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应具有的内容包括：①货物名称；②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③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的还应当载明换装港；④货物的重量，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⑤违约责任；⑥特约条款。

2. 运单

运单是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最基本的合同形式，适用于零星货物运输和计划外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单应具备的内容包括：①货物名称；②重量、件数，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③包装；④运输标志；⑤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⑥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⑦运费、港口费和其他费用及其结算方式；⑧承运日期；⑨运到期限（规定期限或商定期限）；⑩货物价值；⑪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实践中,还有按季度、半年、一年签订的运输合同,也存在航次租船合同形式。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国际贸易总量中约有 2/3 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的。《海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但航次租船合同应当是书面形式。在海上货物运输的实践中,当事人一般都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

海上货物运输有两种方式,即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以适应不同的运输要求。班轮运输是指班轮定期行驶在规定航线和在固定港口停泊,可以承运杂货和不同货主交运的货物。租船运输又称不定期船运输,是指包租整船或部分舱位进行运输。一般以租赁整船为多。它和班轮运输不同,没有预制定的船期表,没有固定的航线,停靠港口也不固定,无固定的费率本。船舶的营运是根据船舶所有人与需要船舶运输的货主双方事先签订的租船合同来安排的。租船方式主要有定期租船和定程租船两种。

与此相适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提单,另一种是租船合同。凡租用船舶全部、部分或指定舱位进行运输时,通常采用租船合同形式;凡不用租船合同而按货物的数量单位托运时,通常采用提单形式。

租船合同与提单不同,是由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关于租赁船舶所签订的海上运输合同,其作用不同于提单。提单只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而且就大多数常用的租船合同来说,它本身就是运输合同。除租船合同外,任何其他口头协议都不能改变合同的内容。租船合同只起运输合同的作用,它既不能作为承运人收到托运货物的收据,也不能起到货物所有权凭证的作用。

(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航次租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提单运输以口头订立的,承运人或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合同的成立。

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依《海商法》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得在下列情况下解除。①在开航前由于托运人的原因而解除。托运人在开航前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托运人应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及装货、卸货和与此有关的费用。②在开航前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赔偿责任。运费已支付的,承运人应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装船的,托运人应负担装卸费用;已签发提单的,托运

人应将提单退回给承运人。③在开航后的解除。在开航后，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使船舶不能在约定卸货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可在邻近的安全港口卸货，视为合同已履行。

五、海上货物运输单证

（一）提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依我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运输合同的订立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据。提单具有下列法律特征：①提单是海上运输合同的证明；②提单是承运人出具的接收货物的收据；③提单是承运人凭以交付货物的具有物权特性的凭证。

（二）提单的内容

提单分正反两面，提单正面是提单记载的事项，提单的背面为关于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质性条款。

1. 提单正面的记载事项

提单正面的记载事项有：①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场所；②托运人的名称；③收货人的名称；④通知方；⑤船舶名称；⑥装货港和卸货港；⑦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⑧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⑨运费的支付；⑩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2. 提单背面的条款

提单背面的条款有：①管辖权和法律适用条款；②承运人责任条款；③承运人的免责条款；④承运人责任期间条款；⑤赔偿责任限额条款；⑥特殊货物条款；⑦留置权条款；⑧共同海损和新杰森条款；⑨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此外，提单中还有关于战争、检疫、冰冻、罢工、拥挤、转运等内容的条款。

（三）提单的签发

有权签发提单的人有承运人及其代理、船长及其代理、船主及其代理。代理人签署时必须注明其代理身份和被代理方的名称及身份。签署提单的凭证是大副收据，签发提单的日期应该是货物被装船后大副签发收据的日期。提单有正本和副本之分。正本提单一般签发一式两份或3份，这是为了防止提单流通过程中不慎遗失时，可以应用另一份正本。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一份提货后，其余各份均告失效。副本提单承运人不签署，份数根据托运人和船方的实际需要而定。副本提单只用于日常业务，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海商法》面对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3个国际公约，以《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

并参考了《汉堡规则》的精神，全面规定了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用以适应我国海上货物运输的实际需要和国际立法的发展趋势。

（一）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承运人的基本权利

（1）运费请求权。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的规定，对作为接受货物运输的报酬，有请求运费的权利。

（2）留置权。留置权是指承运人为担保其债权而占有债务人货物的权利。我国《海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费用、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

2.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1）使船舶适航义务。我国《海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2）管货义务。我国《海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3）及时开航，按预定航线航行的义务。我国《海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这一义务包括按预定航线航行和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两方面内容，所以也称不得绕航义务。

（二）托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托运人的基本权利

（1）托运人有权利要求承运人依法提供适航船舶。

（2）托运人有权利要求承运人履行管理货物的义务，妥善、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3）托运人有权利要求承运人按规定航线航行。除法律允许的正当的、合理的绕航以外，不得绕航。

（4）托运人有权利要求承运人签发提单，并依据提单在目的港交付货物。

（5）托运人有权利依法追究承运人所应当承担的货物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要求承运人依法进行赔偿。

2. 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1）提供约定货物的义务。托运人应当把约定的托运货物，按时运送到承运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以便装船，为此，托运人应当按照货物的品种、规格进行妥善包装，使其适宜于运输。同时，应当把货物的品名、标志、号码、件数、重量、装货港和目的港名称以及收货人名称填写清楚。

(2) 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海上运输实践中, 运费的支付办法可以是预付运费、到付运费或比例运费,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具体约定,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3) 对承运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托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承运人、实际承运人的损失或船舶损坏的, 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

一、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一) 航空货物运输的特点

航空货物运输是一种现代化的运输方式, 虽然起步较晚, 但发展极为迅速, 这与它所具备的许多特点是分不开的, 这种运输方式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 具有运送速度快, 安全准确, 手续简便, 节省包装、保险、利息和储存等费用, 航空运输的运量小、运价较高等优点。

(二) 航空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

1. 班机运输

班机是指定期开航的定航线、定始发站、定途经站和定目的站的飞行。这种方式适用于急需的商品、鲜活易腐货物以及贵重货物的运送。

2. 包机运输

(1) 整架包机。

整架包机即包租整架飞机, 指航空公司或包机代理公司, 按照与租机人事先约定的条件和费率, 将整架飞机租给租机人, 从一个或几个航空站装运货物至指定的目的地的运输方式。这种方式适用于运输大批量货物。

(2) 部分包机。

部分包机是指由几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或发货人)联合包租一架飞机, 或者是由航空公司把一架飞机的舱位分别卖给几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装载货物。

3. 集中托运

集中托运方式是指航空货运代理公司把若干批单独发运的货物组成一整批货物, 集中向航空公司托运, 填写一份总运单发运到同一到达站, 由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委托到达站的当地代理人负责收货、报关并分拨给各实际收货人的运输方式。

4. 联合运输方式

联合运输方式主要是指陆空联运，即指包括空运在内的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的紧密结合的方式。

5. 航空快递业务

航空快递业务又称快件、快运或速递业务，是由专门经营该项业务的航空货运公司与航空公司合作，派专人用最快的速度，在货主、机场、用户之间传送急件的运输服务业务。

二、航空货物运输法概述

在我国，航空货物运输法规主要有《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前者在第八章中专门规定了公共航空运输，后者的内容涉及货物托运、货物承运、特种货物运输、航空邮件及航空快递运输、货物包机、包舱运输、货物不正常运输的赔偿处理等内容。航空运输方式下适用的国际公约有《国际航空运输协定》、《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华沙条约》）、《海牙议定书》、《瓜达拉哈拉公约》、《哈瓦纳商务航空公约》等。我国 1944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请审议批准的 1999 年 5 月 28 日经国际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法国际会议通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航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之间，依法就提供并完成以民用航空器运送货物达成的协议。

航空承运人是利用民用航空器实施货物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货物托运人是指与航空承运人订立合同，要求使用航空器运输特定货物的当事人，它可以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个人等。收货人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指定的货物被运送至约定地点后提取货物的当事人，收货人可以是托运人，也可以是托运人之外的第三人。

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

（1）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标准合同。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中包含大量格式条款，合同的形式和条款基本上都是由承运人依法律、行业惯例、经营需要单方预先制定的，因此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具有标准合同的性质。

（2）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双方互负义务，并且其义务具有对应性，这体现了它的双务性，托运人须为其得到的运输服务支付报酬，这体现了它的有偿性。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采用航空货运单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两种书面形式。无论采用哪种形式，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一般而言，合同内容包括以下条款：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及其详细地址；货物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货物的名称和性质；货物的重量、数量、体积、价值；货物包装、包装标准和运输标志；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货物的装卸责任和方法；储运注意事项；货物的承运日期和运到日期；货物的交接手续；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和方法；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

1. 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认真填写航空货运单，对货运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货运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2）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应先填交包机申请书，并遵守民航主管机关有关包机运输的规定。

（3）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飞机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4）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以及托运人的单位、姓名和详细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5）托运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

（6）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应接受航空承运人对航空货运单进行查核，在必要时，托运人还应接受承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7）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

（8）托运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

（9）托运人托运货物，应按照民航主管机关规定的费率缴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2. 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

（2）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 24 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 3 日。

（3）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 30 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 30 日，仍无人提取或者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

（4）承运人应按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如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

3. 收货人的义务

（1）收货人在接到提货通知后，应持提货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取货物，逾期提取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

(2) 托运货物发生损失, 收货人最迟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异议。货物发生延误的, 收货人最迟应自货物交付或者处理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异议。收货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 不能向承运人提起索赔诉讼, 但承运人有欺诈行为的情形除外。

(四)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托运人利用航空运输方式运送货物时,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填交航空货运单, 并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随附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托运人应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托运人填交的航空货运单经承运人接受, 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此外, 托运人可以与承运人订立包机运输合同。托运人要求包用飞机运输货物, 应填写包机申请书, 经承运人同意接受并签订包机运输协议书后, 航空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货物承运后, 托运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或运回原发站。托运人对已承运的货物要求变更时, 应当提供原托运人出具的书面要求、个人有效证件和货运单托运人联。要求变更运输的货物, 应是一张货运单填写的全部货物。

对托运人的变更要求, 只要符合条件的, 航空承运人都应及时处理; 但如托运人的变更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运输规定, 承运人应予以拒绝。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一、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一) 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 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 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地点交付的货物运输。它通常以集装箱为运输单元, 将不同的运输方式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构成连续的、综合性的一体化货物运输。

(二) 国际多式联运的特征

(1) 必须具有一份多式联运合同。

用该合同来明确多式联运经营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多式联运的性质。由于货物的全程运输要由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完成, 并由他一次性收取全程运费, 因此多式联运合

同是决定多式联运性质的根本依据。

(2) 必须使用一份全程多式联运单证。

证明多式联运合同及证明多式联运经营人已接受货物并负责按合同条款交付货物所签发的单据, 该单证应满足不同运输方式的需要。

(3) 必须是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连续运输。

(4) 必须是国际间的货物运输。

这不仅是区别于国内货物运输, 也是涉及国际运输法规的适用问题。

(5) 必须由一个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物运输的全程负责。

该多式联运经营人不仅是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 也是多式联运单证的签发人。

(6) 联运经营人以单一费率向货主收取全程运费。

二、国际多式联运法律制度概述

在我国, 外贸进出口货物的 90% 以上是通过海上运输的, 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运输方式是国际海运。我国目前还没有正式的多式联运法规, 为了适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需要, 我国在制定《海商法》时专设一节“多式联运合同”, 以此来规范我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问题。该章主要规定了多式联运合同中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和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全程的责任制度。此外, 我国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也对多式联运做出了规定, 1997 年我国交通部和铁道部联合颁布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从多式联运发展的实际出发, 专门对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有关问题做出了规定。

多式联运方式下适用的国际公约有《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制定的《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口岸工作管理办法》、《铁路国际联运货物保价运输办法》、《关于亚欧大陆桥国际集装箱过境运输管理试行办法》、《国际铁路联运清算办法》等。

三、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一)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是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按照多式联运合同, 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 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的交付货物的地点, 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二)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 托运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种类、数量、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并交付给多式联运经营人。

(2) 认真填写多式联运单据的基本内容, 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 按照货物运输的要求妥善包装货物。

(4) 按照约定支付各种运输费用。

2.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义务

- (1) 及时提供适合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
- (2) 按照规定的运达期间, 及时将货物运至目的地。
- (3) 在货物运输的责任期间内安全运输。
- (4) 在托运人或收货人按约定缴付了各项费用后,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四、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的订立方式

(一) 托运人与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经营人订立合同

在此情况下, 先是由托运人与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经营人订立承揽运输合同, 多式联运经营人为合同的承揽运输人(也即多式联运承运人)一方, 托运人为合同的另一方。然后,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各承运人签订运输协议。在这种情形下, 多式联运经营人以自己的名义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承担全程运输, 而实际上多式联运经营人于承揽运输任务后再将运输任务交由其他承运人完成。但托运人仅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直接发生运输合同关系, 而与实际承运人并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因此, 多式联运经营人处于一般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的地位, 享受相应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至于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实际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则依其相互间的协议而定。

(二) 托运人与第一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在此种情况下, 各个承运人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而托运人为另一方当事人。各个承运人虽均为联运合同的当事人, 但只有第一承运人代表其他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其他承运人并不参与订立合同。第一承运人则为联运承运人。

第七节 邮政快递相关法律规定

一、邮政概述

(一) 邮政运输

邮政运输分为普通邮包和航空邮包两种, 对每件邮包的重量和体积都有一定的限制。例如, 一般规定每件长度不得超过 1 米, 重量不得超过 20 千克, 但各国规定也不完全相同, 可随时向邮局查问。邮政运输一般适用于量轻体小的货物, 如精密仪器、机械零配件、药品、样品和各种生产上急需的物品。

邮政运输是一个涉及多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系统, 影响邮政运输的主要因素包括邮路结

构、运输工具、邮件种类和流量流向、时限等。

（二）国际邮政运输

国际邮政运输是一种具有国际多式联运性质的运输方式。一件国际邮件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邮政局和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联合作业方可完成。国际邮政运输是国际贸易运输不可缺少的渠道。根据它的性质和任务，国际邮政运输具有广泛的国际性、具有国际多式联运性质、具有门到门运输的性质。

二、邮政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专门规定邮政方面内容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前者于1986年12月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其内容包括总则、邮政设施、邮政服务、邮政资费、损失赔偿、快递业务、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九部分内容。后者由国务院于1990年11月12日发布并施行，其是对《邮政法》内容的细化，并用专门一章的内容规定了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三、快递概述

（一）快递的特点和作用

快递业是以最快的速度在寄件人和收件人之间运送急件的行业。快递业的性质和运输方式与一般航空货运业务基本上是一致的，区别之处在于它延伸和拓展了航空服务，是运输业中最快捷、最周到的服务形式。快递具有适应经济发展、快捷安全、高科技、服务优良等特点。

快递可以满足信息与资料的快速传递；可以使银行的汇票、支票、信用证及有关单据可靠而迅速地交给异地银行兑换；为跨国界及远距离购买个人商品业务中的包裹类运送提供安全、快捷、可靠的服务。由此可见，快递在国际经济交流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其适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二）国内快递业务的申请和审批

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邮政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

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

门的意见。

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四、快递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邮政法》专门用一章的内容规定快递业务,包括国内快递业务的概念、申请快递业务的主体资格与程序、审批程序及快递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的行为准则。国家邮政局专门为快递服务规定了行业标准 YZ/T 0128—2007,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快递服务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总则、组织、服务环节、服务改进、赔偿等内容。此外,还有《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快递服务、快递安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些法律规范为快递市场的良好运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项目小结 XIANGMU XIAOJIE

本章首先介绍了货运运输及货物运输法律规范,然后重点介绍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的法律规范的内容、相应的运输合同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最后介绍了邮政、快递的相关内容及其法律规范。

货物运输是指利用各种运输工具(车、船、飞机等)实现物品空间的位置移动。常见的货物运输方式有以下几种:水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邮政快递和管道运输。我国已建立了包括水路运输、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快递、货运代理等方面的运输业的法律规范体系。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大多是格式合同,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标的是运输行为本身,合同为诺成、双务、有偿合同,合同可以采用留置的方式担保。不同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属于特别法,特别法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应当援引货物运输合同及《合同法》的规定。

能力测评 NANGLI CEPING

一、判断题

1. 多式联运是指联运经营人根据单一的联运合同,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指定地点运至交付地的运输。()
2. 邮政运输又称邮包运输,是指通过邮局寄交进出口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
3.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从事相应货物的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实际承运人就是承运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必须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
5. 正本提单一般签发一式两份或 3 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一份提货后,其余各份均告失效。()
6. 留置权是指承运人为担保其债权而占有债务人货物的权利。()

三、多选题

1. 货物运输的方式有()。
A. 水路运输 B. 道路运输 C. 铁路运输
D. 航空运输 E. 管道运输
2. 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有()。
A. 货物运输合同大多是格式合同
B.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
C. 货物运输合同为诺成性合同
D.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运输行为本身
E. 货物运输合同属于双务有偿合同
3. 水路货物运输的特点有()。
A. 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与影响大 B. 开发利用涉及面较广
C. 对综合运输的依赖性较大 D. 网络覆盖面广
E. 提供门到门服务
4.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的义务有()。
A. 使船舶适航义务 B. 管货义务
C. 提供约定货物的义务 D. 留置
E. 及时开航,按预定航线航行的义务
5. 国际多式联运的特征有()。
A. 必须具有一份多式联运合同
B. 必须使用一份全程多式联运单证
C. 必须是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连续运输
D. 必须是国际间的货物运输
E. 必须由一个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物运输的全程负责

四、表述题

1. 简述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 简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简述海运提单的法律性质。

五、案例分析题

1. 某百货公司与某铁路分局签订了一份家电运输合同,合同规定由该路分局(承运人)在合同生效后的一周内提供5节55吨闷罐车皮抵达某仓库的专用铁路第二月台,由托运人负责装车。装车时间不超过12小时。承运人在4天之内将此5节车皮运抵指定车站。由于该批百货价值比较高,承运人要求托运人派员押车。

签订合同后一周,托运人即向承运人提交家电(货物)运单,承运人在运单上加盖了车站日期章后,该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某仓库月台等候车皮,经屡屡电话催促后,承运人在合同生效后第9天才将车皮驶到某仓库月台,铁路方面派员监督装车,按时装完车后其中4节车皮加了铅封,一节车皮未封,留给托运人的押运人乘坐。因运输困难,铁路编组花了4天时间才将该5节车皮编组发出,运抵指定地点时已是第7天,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晚了3天。

在卸货时,收货人发现有3节车皮的家电外包装被老鼠啃咬,损坏严重,部分录音机的塑料机壳也被咬坏,里面的线路被咬断,基本上报废了。收货人立即电话询问托运人。得知货物装车时完好,是在运输途中被老鼠咬坏的,要求主承运人赔偿相关损失15万元,另外,支付逾期到达的违约金,数额为运费总额的20%。

问题:

承运人是否应该对托运人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为什么?

2. 原告:美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高章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高章快运有限公司(GO-TRANS EXPRESS LIMITED)。

2006年12月22日,斯洛伐克环球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订购了4000套液晶显示器组件,该订单下货物分8票运往斯洛伐克。2007年1月,原告向高章货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章上海)订舱,委托其运输其中一票货物,高章上海收取运费并签发了抬头为高章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章快运)的提单,提单显示货物交接方式是堆场到门。货物从上海港通过海运方式运至德国汉堡港,再经德国汉堡港由铁路和陆路运至最终交货地。但在原告仍持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货物被无单放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50817.60美元。

原告认为,本案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适用我国《海商法》。高章上海作为承运人违反凭单放货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章快运和高章上海在无船承运业务上是总、分公司关系,且两被告存在混同,高章快运和高章上海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货款损失50817.60美元及利息损失。

两被告认为,本案是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根据提单背面条款的约定,应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即使适用中国法律,也应适用我国《合同法》。依据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相关规定和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高章快运向收货人直接交付货物并无不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章上海是高章快运的代理人,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支持原告诉请,也应以报关单记载的货物金额为准,且高章快运可以根据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规定享受赔偿责任限制。

法院查明的事实证实,高章上海从接受原告委托承办涉案货物出运至交付提单前,未披露是高章快运的代理人;高章上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登记使用的提单就是高章快运的提单。高章上海认为其是高章快运代理人的依据是由莎斯·托马斯·菲利普,在2005年10月1日签署的委托函,但无证据证明莎斯·托马斯·菲利普在签署委托函时有权代表高章快运签署这份法律文件。如果作为高章上海董事长的莎斯·托马斯·菲利普也有权代表高章快运向高章上海签署这份委托函,则证明莎斯·托马斯·菲利普对高章快运经营同类业务也具有实质的控制权,两公司显然存在高度的关联关系。因此,该委托函不足以认定高章上海在涉案货物运输中是高章快运的代理人。结合高章快运法定股本总面值港币1000元,已发行股份总面值港币100元,其注册资本规模及公司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所产生的债务,同时其不具有与其所承接的货运业务相当的运输能力和资信实力。而高章上海注册资本达610000美元,且其在办理涉案货物出运过程中既未披露承运人是高章快运,又实际履行了订舱出运、运费报价与收取等事实,可见高章上海是在不具有真实委托代理关系情况下,以高章快运代理人身份签发的提单。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涉案运输包含海路运输、铁路运输、陆路运输等运输方式,故本案是以提单为证明的多式联运合同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本案不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

输法》，应属我国《海商法》调整范围。高章快运和高章上海对原告因无单放货产生的货款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高章快运依法不得享受赔偿责任限制。鉴于原告已提供了有效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遂判决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50817.60 美元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题：

- (1) 如何认定本案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 (2) 为什么高章快运不能享受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